

山东省就业促进会

鲁就会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评选就业创业宣传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

各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各会员单位、各会员：

就业创业宣传是省就业促进会的重要工作内容。省就业促进会会员按照省就业促进会的要求，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宣传工作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，对我省就业创业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。当前，我省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，重点群体就业压力叠加，后疫情时期做好宣传工作尤为重要。为表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工作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决定评选就业创业宣传先进单位和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标准

评选就业创业宣传先进单位和个人主要采用计分量化办法。具体计分标准如下：

- 1、报刊类：凡被国家级报刊刊发的综合类稿件每篇计

10分，动态类稿件每篇计5分；被省级报刊刊发的综合类稿件每篇计5分，动态类稿件每条计3分；被《山东就业》刊发的稿件每篇计7分。

2、网站类：凡被国家级党政机关及人社系统网站使用的综合类信息每篇计4分，动态类信息每条计2分；被省级党政机关及人社系统网站使用的综合类信息每篇计2分，动态类信息每条计1分；被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网站使用的信息每篇计3分（www.sdjy.org.cn）。

3、广播、电视类：凡被国家级广播、电视连续播出2分钟以上计20分，连续播出2分钟以下计10分；被省级广播、电视连续播出2分钟以上计5分，连续播出2分钟以下计3分。

4、同一篇稿件被不同单位和媒体刊发，按最高级别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数量

1、评选对象：支持省就业促进会宣传工作，踊跃向《山东就业》和省就业促进会网站投稿的省就业促进会会员。

2、时限：2019和2020年度刊发的稿件。

3、数量：评选30个就业创业宣传工作先进单位，30个就业创业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、成立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和聘请社会有关专家组成。

2、10月25日前将申请材料发送至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。

3、秘书处审核申请材料后报评审小组复审。

4、经评审小组复审名单在省就业促进会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，并受理和处理异议。

5、公示后，评审小组决定最终名单，并发布通报。在 2020 年理事会议上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。先进单位和个人优先参加省就业促进会的业务培训和学习考察，稿件优先在省就业促进会宣传平台刊发，并向有关单位推荐。优秀稿件经省就业促进会整理后，汇编成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单位会员需提交 2019 年以来为推动就业创业宣传工作而采取的主要措施、取得成效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省就业促进会今后做好宣传工作的工作建议等，形成文字材料（电子版）。个人会员需提交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的经验、取得成效和工作建议等，形成文字材料（电子版）。

2、如实填写《单位省级及以上宣传稿件刊发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个人省级及以上宣传稿件刊发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填写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国家级、省级刊物公开发表的宣传稿件的相关情况，被网站采用的信息需填写详细网址。同时，提交被报刊采用的稿件复印件及原文电子版。《山东就业》和省就业促进会网站刊发稿件由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统计。

3、各会员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，安排专人负责。

按照工作安排，及时提交各项材料。

联系人：崔小丽 沈伟智

联系电话：86120089 15508676715 15863161995

邮箱：sdaep2006@163.com

附件 1：单位会员省级及以上宣传稿件刊发情况统计表

附件 2：个人会员省级及以上宣传稿件刊发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:

单位会员省级及以上宣传稿件刊发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序号	时间	文章标题	刊载媒介 新闻媒体/网站	信息类别 综合类/动态类	级别 国家级/省级	自评分
总计						

(单位公章：)

附件 2:

个人会员省级及以上宣传稿件刊发情况统计表

姓名：

单位：

职务： 联系方式：

序号	时间	文章标题	刊载媒介 新闻媒体/网站	信息类别 综合类/动态类	级别 国家级/省级	自评分
总计						

(本人签字：)